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
府路1號

傳 真：08-7740479

聯 絡 人：鄭竹吟 08-7703202#5112

電子郵件：ls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安字第11124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減量成果統計表-範例.xlsx、減量成果統計表-空白表.xlsx

主旨：遵照教育部函示，學校應實施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，敬請各單位配合相關規定並協助填報減量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執行教育部要求，本校「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」及「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」，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。
- 二、本案實施方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供應便當應提供或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(如不鏽鋼、玻璃餐盒等)為原則。
 - (二)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不含扁紙杯)。
 - (三)設置飲水機、茶桶或桶裝水。
 - (四)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，如點心麵包盒、水果盒、飯捲、飯糰、三明治、潛艇堡等。
 - (五)於開會、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「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」等警語。
 - (六)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，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(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)時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
 - (七)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外(內)場地均須適用該政策。
- 三、如因受「訂購數量」、「配送時間」、「辦理地點」或「其他原因」無法配合執行，得經校長或經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；本校因地緣關係等因素，目前尚無

裝

訂

線



可配合餐飲業者，經本中心簽請鈞長同意至明年度(112)止得以使用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。

- 四、為利後續作業上聯繫，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就執行本案有關業務提供1名主要聯絡人擔任窗口，並按月填報減量成果紀錄表，自111年12月1日起於每月3日前彙整前1月份減量成果(如附件)遞送本中心。
- 五、若各單位無法辨識提供之餐飲、餐盒或餐點之包裝是否符合減量政策，建議就其外觀及內容物給予拍照，以利後續確認。
- 六、本中心已於中心網頁下方快速連結區建置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」專區(<https://ppt.cc/fQ8BPx>)，請自行下載相關使用表單及參考資訊。

正本：本校秘書室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生事務處、本校人事室、本校主計室、本校體育室、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本校國際事務處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、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、本校語言中心、本校研究總中心、本校推廣教育處、本校職涯發展處、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校長 張 ○ ○